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河南省民政厅  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 
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河南省总工会

豫卫职健函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、疾控局、总工会，航空港区管委会有关部门，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（河南省职业病医院），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：

2026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4个全国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。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》《河南省开展“企业护安、新业态护航、机关事业单位护健”工伤预防三大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现就做好2026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守护职业健康 共建健康中国。

## 二、活动内容

省卫生健康委、民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医保局、疾控中心、总工会将联合许昌市人民政府，举办第24个全国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省级启动仪式，并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各地要紧紧围绕主题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聚焦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。

(一) 加强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解读。围绕贯彻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及配套法规标准、新版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和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规范》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等新政策新标准开展宣传，系统梳理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实施成效，通过法律法规宣讲、典型案例分析、专家现场答疑等方式，提升用人单位守法经营意识和劳动者依法维权能力，规范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管理，推动各项政策要求落地生根，让《职业病防治法》深入人心、落地见效。

(二) 推进职业健康知识“五进”活动。以职业人群心理健康促进、工作相关疾病防治等为重点，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乡村、进社区活动，积极将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和职业健康科普宣传融入专业机构技术服务全过程；在工业园区设立职业健康服务点和防治成效宣传长廊，在企业车间张贴主题海报、播放科普视频与成效宣传片；通过向学生开展法律及相关知识宣教，培育职业健康早期意识；深入农民工群体集中的企业、工地等开展知识培训和宣讲，普及职业健康权益保障

知识；面向社区居民普及职业健康常识，宣传职业病防治领域的民生保障成果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领域与重点人群防控。一是针对矿山、冶金、化工、船舶制造、纺织、铅蓄电池制造、石材加工、建筑等重点行业，宣传粉尘、噪声、化学毒物、高温、放射性因素等传统职业病危害的防控技术和措施，推广应用密闭化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智能监测设备，展示“一企一策”精准治理成果，传播典型经验做法。二是聚焦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员、直播从业者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宣传肌肉骨骼损伤、视力损伤、心理健康等常见健康问题的预防知识，解读平台企业职业健康责任，推动《职业病防治法》保障范围向新就业形态延伸，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我健康保护意识。

（四）鼓励科技赋能防控技术与经验推广。宣传职业健康领域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成效，展示覆盖“三级预防”全链条、综合适用、智能先进的技术装备，分享各地实践经验；推广新型防护装备、康复机器人等科研成果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，提升职业病防控精准度和效能。宣传“政产学研用”全链条贯通的协同机制，推动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防控能力，以科技赋能助力职业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强化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。宣传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要求，解读企业职业健康信用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推广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、“职业健康达人”典型事例、

职业健康优秀传播作品等。引导企业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，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、危害检测、健康检查等法定责任，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向主动防控转变，筑牢职业病防治工作基层基础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本次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进“职业健康风险管控年”活动、落实“十五五”职业健康工作开局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科学谋划方案，制定差异化、个性化宣传策略，确保宣传活动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有关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结合行业 and 单位特点开展宣传活动。

(二) 提升宣传实效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，创新宣传方式方法，综合运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户外广告、新媒体平台等多种载体，播放宣传视频、科普动画，张贴主题海报、宣传用语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权威性和新媒体传播快、覆盖面广的优势，可开设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专题专栏，讲好职业病防治法治故事和民生故事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宣传格局，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确保宣传内容直达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。

(三) 凝聚工作合力。各级相关行政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共享宣传资源，联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加强与行业协会、企业、科研机构的沟通协作，推动“政产学研

用”协同参与宣传，系统总结各领域、各主体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实践经验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，推动社会共治格局落地见效。

(四) 做好信息报送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周活动期间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的总结，及时报送有关视频、图片和文字资料。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报道，集中展示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实施成果和各地特色实践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各地卫生健康委、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负责汇总本辖区、本单位活动情况，并于2026年5月12日前将本地、本单位活动情况统计表及总结报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：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杨凯冰

电 话：0371—85962029

邮 箱：hunjwzyjkc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6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

2. 2026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海报

3. 2026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26年4月23日

## 附件 1

# 2026 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 推荐宣传用语

1. 健康中国建设，职业健康护航
2. 共享职业健康，共筑健康中国
3. 全周期健康守护，零距离职业关爱
4. 守护劳动者健康，护航健康中国建设
5. 守护劳动者健康，守护每一份奋斗
6. 践行健康优先战略，保护劳动者全面健康
7. 夯实职业健康之基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
8. 预防职业病危害，守护劳动者健康
9. 人人享有职业健康，夯实健康中国根基
10. 聚力职业健康，赋能健康中国新征程



附件 3

## 2026 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 活动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

形式（次数/人数）	合计
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	
印发宣传材料份数	
宣传受众人数	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6 年 月 日

